

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四十九條、第九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，應製作辯護書。其製作之辯護書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應於辯論終結前提出於法院。前項辯護書，應於辯護案件終結後五日內送院長核閱。

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四條、第二十九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五、第八十條及第八十八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外，其餘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。